

設管線基金」、「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」、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」、「行政院開發基金」、「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」、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」、「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、「農業發展基金」、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」、「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」、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及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」14單位。

2. 為增進社會福利而設置者，計有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中央國民住宅基金」、「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、「軍人儲蓄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」、「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、「糧食平準基金」及「醫療發展基金」15單位。
3. 為配合教學實驗而設置者，計有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」2單位。
4. 為發揚文化而設置者，計有「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及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」2單位。
5. 為因應其他特定用途而設置者，計有「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」、「國軍生產材料循環作業基金」、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」及「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」4單位。

二、對經濟、文化及社會福利貢獻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規定設置之各種非營業循環基金，其目的或為發揚傳統文化、或為增進社會福利、或為配合教學實驗、或為配合經濟交通之發展等用途而設立，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茲就本（八十四）年度在經濟、文化及社會福利三方面主要貢獻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經濟方面：

1. 提供經濟發展貸款：計 341億餘元，包括產業及生產自動化貸款計畫、工業區開發貸款計畫、安置基金墊款開發工業區計畫、政策性融資計畫、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及輔導計畫等。

2. 提供農業發展貸款：計21億餘元，包括加速農村建設貸款、改善冷凍食品加工廠及低溫貯運設施貸款、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低利轉融資貸款、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小額貸款等。
3. 交通建設：計27億餘元，包括增建竹北交流道1處、繼續辦理新竹至員林交流道拓寬計畫等重大交通建設。

(二)文化方面：

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印製故宮文化書籍16萬餘本；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提供305場文藝節目製作與演出，約觀眾17萬餘人，出版演藝研究刊物6萬本，舉辦46場藝術教育推廣講習等，對於發揚傳統文化，促進文化水準提升，著有貢獻。

(三)社會福利方面：

1. 醫療服務：八家醫療機構計服務門診病患918萬餘次、住院病患349萬人日。
2. 傷殘重建服務：舉辦傷殘技藝訓練50人次，及生產各類傷殘用具5,250件。
3. 貸款購宅及墊款興建住宅：輔助公教人員自購住宅4,200戶、集體興建公教住宅500戶、臺北市公有眷舍改建300戶、輔導國軍官兵自購住宅2,000戶及老舊眷村改建、重建1,600戶，另貸款地方政府興建國民住宅80億餘元。
4.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：
 - (1) 整建農場場員房舍18戶。
 - (2) 整修農場道路1,873公尺。
 - (3) 辦理場員作物更新補助10公頃。
 - (4) 辦理平地農場土地開發改良20公頃。
 - (5) 辦理社區整建補助18社區。
 - (6) 改善山地農場水土保持3場。
 - (7) 開鑿各農場水井工程2口。
 - (8) 改善各農場堤防整修工程100公尺。
 - (9) 開設各農場灌溉渠道工程5,000公尺及飲水工程2莊。
 - (10) 提供農業機械補助96台。
 - (11) 提供榮民職業訓練計畫3,610人及職業介紹計畫1,150人。